

广州体育学院研究生在读期间参加学术交流活动资助办法

为鼓励研究生在读期间积极参加学术交流活动，进一步开阔研究视野，特制定本规定。

一、以广州体育学院研究生身份参加奥运会科学论文报告会、亚运会科学论文报告会、其他国际性运动会科学论文报告会及国外举行的国际性学术会议，可向学校申请学术交流经费资助。

二、以广州体育学院研究生身份参加在国内举行的全国体育科学大会入选论文交流、国内一级学会举办的学术会议入选论文交流、全国性运动会论文报告会入选论文交流、学科公认的国际性学术会议入选论文交流等，可向学校申请学术交流经费资助。

三、论文投稿时，须以广州体育学院研究生和第一作者身份投稿。

四、学校根据学术会议的等级及具体情况确定补贴标准。

五、申请经费补贴程序。

被录取者接到参会通知后，写出书面申请，导师签署意见，附会议录取通知书（复印件），论文摘要及论文报告证书复印件（会后交研究生院存档），报研究生院主管领导批准后，办理经费补贴手续。

六、本办法解释权在研究生院。